

函詢有關替代役男具有律師資格，並已完成部分律師職前訓練者，得否擔任刑事訴訟之「指定辯護人」勤務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8.16. 法檢字第09300322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8月16日

主旨：貴秘書長函詢有關替代役男具有律師資格，並已完成部分律師職前訓練者，得否擔任刑事訴訟之「指定辯護人」勤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秘臺人二字第0九三00一九七四四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，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定有明文；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」及同法第十四條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之意旨，並參諸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款「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、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」規定，則替代役男於服替代役期間，既係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公務員，揆諸首揭法意即不得執行律師業務。
- 三、次按律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」及同法第九條規定：「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：一、各法院、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。二、其他依法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。」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，則應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於法院登錄後，始得於律師法第九條第一、二款規定所列機關執行職務，如僅完成部分律師職前訓練，自不得據以執行律師業務。
- 四、本件依貴秘書長來函所述，該名替代役男雖具有律師資格，惟其既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且仍於服替代役期間，則依前開說明二、三所述，該名替代役男依法尚不得執行律師業務；至該替代役男得否擔任刑事訴訟法規定之「指定辯護人」，因刑事訴訟法係屬大院所掌之主管法規，允宜請大院本於職權酌釋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